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137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台中園區擴建二期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曜華

聯絡人及電話：劉倩茹02-23565145

出席者：朱委員慶倫、紀委員聰吉、簡委員仔貞、林委員家正

列席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含會議說明1份)、臺中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花委員敬群、吳委員堂安、田委員巧玲、辛委員年豐、吳委員秦雯、吳委員彩珠、李委員佩芬、李委員謁政、呂委員雅雯、周委員士雄、林委員旺根、黃委員志耀、黃委員明耀、厲委員媿媿、蔡委員育新、蔡委員秀婉(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王委員成機(以上均含附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

備註：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0月4日會授中建字第

裝
訂
線

1120022707號函辦理，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準備資料，提會簡報。簡報資料及檔案請於會議前3日提供本部（moi1640@moi.gov.tw）。

- 二、檢送本案會議說明與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各1份，請攜帶與會。
- 三、提醒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於會議室內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處，仍建議戴口罩。
- 四、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並請自備環保杯。

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聽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台中園區擴建二期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會議說明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為配合中央產業數位轉型、研發創新樞紐之科技政策，及臺中市國土計畫對中部區域產業科技走廊發展之規劃，經盤點轄下園區營運及利用狀況，配合半導體科技產業需求，以產業型態多元化及長期發展需求角度規劃中科未來發展，經行政院以111年1月22日院臺科字第1100041624號函核定「台中園區擴建二期籌設計畫」。
- 二、本計畫範圍位於中科特定區，緊鄰台中園區第1期發展區及第2期發展區（合稱台中園區）西側，南側與台中園區擴建用地（原大肚山彈藥分庫）（簡稱擴建一期）相毗鄰；本園區面積89.75公頃，現況主要作高爾夫球場使用（興農育樂（股）公司所有），面積71.21公頃，占80.46%，公有土地面積12.06公頃，占13.44%，其他私有土地面積5.48公頃，占6.11%（報告書第13頁，表4）。
- 三、本案徵收土地之依據為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0款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本計畫因開發面積達30公頃以上，且事業計畫屬於特定興辦事業，爰依「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組成專案小組，就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聽取中科管理局簡報，並研擬意見供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參考。
- 四、本案於中科管理局檢送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前，經本部111年10月14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請中科管理局就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說明，並提供修正意見予該局，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112年10月4日檢送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到部。(如附件)